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江苏兰德地理信息 产业园 22 栋实验室迁建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建设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单位）、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体设计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上海挚瑞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 位专家（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要求，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议期间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投资金额 130 万元，购买了江苏兰德地理信息产业园 22 栋，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75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通风排风以及废气环保处理设备安装、实验室废水池改造、危废仓库改造等。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委托南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江苏兰德地理信息产业园 22 栋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宁环表复[2019]16 号），2019 年 8 月环保设施竣工并于 2019 年 9 月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分析项目原有环评文件及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本次变动为危废仓库和危化品仓库中增设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废活性炭量增加，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中第三条: 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 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 实验室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实验室废水处理站酸碱调节达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接入市政管网, 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实验室废气经由各个实验室废气专用通道, 分别接入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高的 FQ-1、FQ-2、FQ-3 排气筒分别排放, 酸性废气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高的 FQ-4 排气筒排放, 危化品仓库及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实验室仪器、中央空调、空调室外机、风机等, 单台设备噪声值约 70-90dB(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环保型设备、设置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含化学试剂手套抹布及废离子交换树脂, 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化学试剂空瓶及容器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室废液委托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 该单位生产各实验室正常实验且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站排口中 pH 范围为 6.74~6.85,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62mg/L、28mg/L、0.968mg/L、3.07mg/L、0.28mg/L、0.29mg/L; 污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为 6.60~6.68,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7mg/L、

38mg/L、6.20mg/L、10.9mg/L、0.86mg/L、0.2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FQ-1 排气筒甲醇、乙醇、非甲烷总烃、VOCs 日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标准；FQ-2 排气筒甲醇、乙醇、非甲烷总烃、VOCs 日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标准；FQ-3 排气筒乙醇、非甲烷总烃、VOCs 日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标准；FQ-2 和 FQ-3 等效排气筒甲醇、乙醇、非甲烷总烃、VOCs 日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标准；FQ-4 排气筒氟化氢、氯化氢、硫酸雾日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厂界废气甲醇、乙醇、氟化氢未检出，非甲烷总烃、VOCs、氯化氢、硫酸雾日均最大浓度为 1.80 mg/m³、63.2 μg/m³、0.044 mg/m³、0.125 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排放标准。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分析讨论后认为:《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江苏兰德地理信息产业园 22 栋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竣工大气、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日常监测;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保相关台账记录。
- 3、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高度不符合高空排放的规范要求,需进一步整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江苏兰德地理信息产业园 22 栋实验室迁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日期：2019 年 12 月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组长	吕冲	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处长	320924198218170270	15770940618
成员	王翠玉	南京国环·科技	高工	22102198111023367	13921423006
	魏玉吉	江苏省南京环境检测中心·检测		411202197101260526	18951651557
	田辉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	320862199511271819	18351561138
	马飞	深圳市美泰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723198606254851	18105181215
	孙莉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		320282199501111421	18251957832
	昆永彬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106198007121214	18652012818
	丁瑞	上海挚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36220119760819021X	13773189999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江苏兰德地理信息产业园 22 栋实验室迁建项目

固废专项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张权	市环境向新放处			18951651657
杨林	市环境监察总队			18951651323
杨勇	市环境监察总队			18951658595
魏志高	江苏省南京环境监察总队	研高	411202197101260526	18951651537
王军如	南京国环科技	工	220102198111026367	13921423906
田梅	陈臣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	320882199511271819	18351561138
吴伟	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处长	320924198208170270	13770920618